

关于加快加强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

财政企函〔2020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现就进一步提高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效率，加快项目入库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，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，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二、加快项目入库进度，切实发挥PPP项目补短板、稳投资作用。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、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，鼓励有意愿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，提前部署、提前准备、提前开发，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作，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，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。

三、发挥储备清单作用，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。按照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、识别、开发协调合作机制，充分利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，扩大项目储备，提高信息对称度，加快形成储备一批、开发一批、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。

四、抓好统筹平衡，突出重点、精准发力。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，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。要保障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、外溢性好、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。

五、开设绿色通道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，按照即报即审、合规即发的原则，特事特办，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六、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，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

七、创新工作形式，科学高效做好服务保障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要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，充分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，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，努力做到防疫和发展两不误、双促进。

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

2020年2月10日